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募集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5588 號函申報生效公開募集。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一) 名稱：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

(三) 電話：02-8726-8280

三、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住址	電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28208166

四、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一)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

評等機構	長期債信評等	短期債信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穆迪信評	A1	P-1	穩定
標準普爾信評	A	A-1	穩定

20250116/R/B2927-03A-004/B49

五、 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名稱：路博邁台日雙星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種類：股票型

(三) 型態：開放式基金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及日本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情形之一：

(1)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2) 因實施外匯管制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3) 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4)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款各目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5、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

20250116/R/B2927-03A-004/B49

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六、 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止。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均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前。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 1、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

20250116/R/B2927-03A-004/B49

	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T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5%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1)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

	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其營業日或買回日之定義依各基金為主) (2)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臺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臺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其他費用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等。 (3) 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及其他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2、 除前述外，其餘項目於發生時給付。

八、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伍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1、 每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日圓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準。

十、 最低申購金額：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1、 T 累積(新臺幣)及 N 累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新臺幣)及 N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2、 T 累積(美元)及 N 累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美元)及 N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3、 T 累積(日圓)及 N 累積(日圓)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日圓伍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圓壹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圓伍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日圓)及 N 月配(日圓)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日圓伍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日圓貳萬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日圓伍仟元或其整

倍數之金額為限）。

(二) 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比照前開募集期間之規定辦理。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包括不同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目前尚未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二) 申購價金、發行價格、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定義請參閱信託契約。

(三)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請參閱第九項。

(四)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二、申購手續費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手續費：

1、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經理公司所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惟經理公司原則上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然人擬申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3、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 5 項至第 7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20250116/R/B2927-03A-004/B49

8、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9、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包含不同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10、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1、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均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前。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路博邁投信網站 https://www.nb.com/taiwan 或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日圓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3. 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之公司債」，因此投資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此外，若轉換公司債是由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亦即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級或甚至於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於高收益債券，亦即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則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4.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2 頁至第 36 頁及第 39 頁至第 53 頁。
5.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也不代表未來配息，亦不保證配息股份每單位配息的穩定性或一定配息。過去績效不為未來報酬之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投資人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投資風險，或尋求專業之投資建議。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為準。
6. 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路博邁投信網站。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7.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8. 本基金得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9.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

20250116/R/B2927-03A-004/B49

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0.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11.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12.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13.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4.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15.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 (包括 1933 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規則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16.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含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20250116/R/B2927-03A-004/B49